

建立再开票中心 加强跨国公司资金管理

吕立伟

(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 201209)

【摘要】 跨国公司依据总体战略目标,设立再开票中心进行双边或多边冲销,可以实现方便债权债务结算、减轻公司整体税负、加速内部资金融通并降低资金转移费用、避免外汇风险等财务效应。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再开票中心 资金管理

为了实现资金融通集中化,跨国公司母公司建立起各种各样的资金营运机构,如再开票中心、控股公司、离岸财务公司、银行业务中心等,使跨国公司的全部金融活动在一个有效的国际网络中联系起来,成为跨国公司理财的得力工具。再开票中心便是其中最重要的资金经营子公司。

一、再开票中心的运作原理

再开票中心是一种由跨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设立的贸易中介公司。其主要职能是:当跨国公司集团成员从事贸易活动时,商品和劳务直接由出口部门提供给国外进口商,但有关收支交易都通过这个中介公司来完成。其运作原理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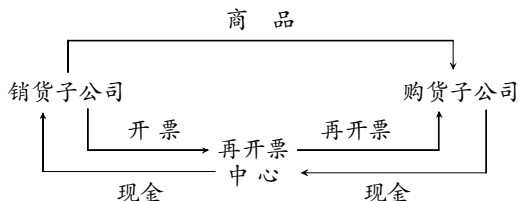


图1 再开票中心的运作原理

再开票中心的设置实质上是将本来涉及两方的业务虚构为涉及三方的业务。中介公司并不涉及货物的接收、保管、装配加工、仓储和发运等实际业务,而只是转手开一道发票,记录收支账而已,真正的业务活动实际上是在千里之外的其他国度完成的。

二、跨国公司利用再开票中心进行资金管理的优势

1. 有利于集中管理跨国公司内部的应收、应付账款,减少资金转移费用。再开票中心从销货子公司买进货物,然后以较高价格卖给购货子公司,起着买卖中介的作用。在上述过程中,货物是由销货子公司直接运往购货子公司,并不通过再开票中心。再开票中心的作用是把跨国公司内部成员不同地区的贸易活动和应收、应付账款集中起来管理,从而有效地促进跨国公司内部的贸易往来。同时,通过再开票中心,可以更灵活、更有效地使用双边或多边净额结算,即两家或两家以上子公司参与相互交易的账款抵销结算,最后只交割剩下的净头寸,从而降低外汇暴露风险和资金转移费用。

假设A、B、C为母子公司,F为再开票中心。A、B、C三公

司与再开票中心F公司之间的业务结算过程如图2所示(图中虚线表示设立再开票中心后的结算情况,实线表示设立再开票中心前的结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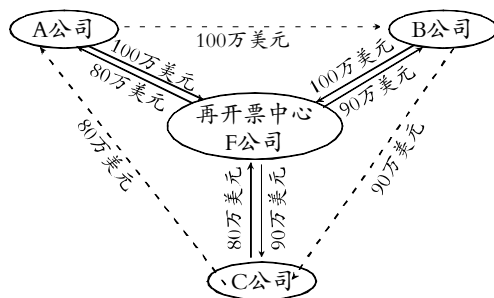


图2 设立再开票中心前后的结算情况

图中虚线部分的结算数为:100+90+80=270(万美元)。图中实线部分的结算数为:(100-80)+(100-90)+(90-80)=40(万美元)。由此可见,未设立再开票中心时,不存在净额结算,此时共有270万美元的资金流动。而设立再开票中心后,经过净额结算,实际的资金流动只有40万美元,大大降低了资金转移费用。同时,在途资金减少,降低了外汇暴露风险。

2. 有利于提高跨国公司的整体税后利润水平。再开票中心一般设立在低税管辖区或避税港。跨国公司通过设立再开票中心,开展虚买虚卖的中介业务,借助转让定价手段,把有关子公司的部分利润转移至低税国家,从而减轻税负,增加公司整体的税后利润。

例如,甲国的母公司分别在乙国和丙国设有A、B两家子公司,B公司负责生产和装配某种电器设备,A公司则专门生产供B公司产品配套使用的零部件,即B公司为A公司产品的直接用户和真正买主。由于甲、乙、丙三国的税负均很高,为了减轻A、B公司之间零部件销售收入承担的税负,甲国的母公司在避税地丁国建立了再开票中心C公司,由C公司出面低价购买A公司的产品,然后转手高价卖给B公司使用。在这一过程中A公司的产品并没有转运到丁国,仍然直接发运给B公司,丁国的C公司只是在账面上购买和售出了这些零部件。由于C公司的介入,导致A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减

对新利润表的几点看法

许伟 唐洋

(重庆工学院 重庆 400050)

【摘要】 本文首先说明了新利润表的主要变化,然后根据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重新审视了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这两种会计目标的协调,对我国新会计准则中利润表的结构和部分项目提出了改进建议。

【关键词】 新利润表 结构 项目

2006年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作为我国会计发展的重要转折点,为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会计基础。其中,对利润表的修订引人注目。笔者拟就此谈几点看法。

一、新利润表的主要变化

1. 对利润表要素的重新定义。新会计准则中,收入、费用要素得到了重新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新会计准则的定义类似于美国财务概念框架中的相关

少了其在乙国的应税所得;而B公司则因来料进价成本提高,利润减少,也减轻了其在丙国的税负;至于在乙、丙两国体现的利润,大部分都随着低进高出的转让价格流入了C公司的账户。C公司在避税地只需缴纳较少的所得税,甚至不用缴纳所得税。

3. 有利于统一调度资金。再开票中心健全的财务控制和齐全统计数据可以帮助资金管理部门制定更合理的长期资金计划。再开票中心不仅可以加速有贸易联系的子公司间的资金流通,还可以通过统一的融资政策使资金能够在以往没有业务联系的子公司间调配流动。

例如,某跨国公司的四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A国子公司向B国子公司赊销商品,A、B两公司都处于现金短缺状态;C国子公司向D国子公司赊销商品,C、D两公司都处于现金过剩状态。如果通过再开票中心,则其可以有意识地提前或延迟子公司的付款,从而使没有业务联系的公司的资金也能灵活调配,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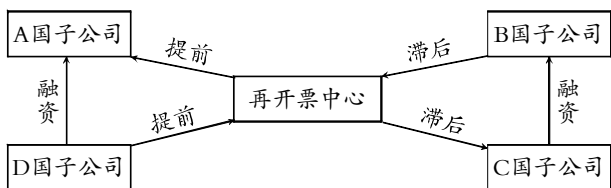


图3 通过再开票中心提前或延迟付款

定义,强调限于“日常活动”。同时,新会计准则还特别定义了“利得”和“损失”要素,使得“利润=收入-费用+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计入当期利润的损失”,消除了长久以来“收入-费用≠利润”的尴尬。

2. 利润表项目列示的变化。新利润表不再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而将其全部归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并且相应地把“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改为“营业税金及附加”。此外,增加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三个单独列示的项目。利润表单独列示项目顺序也有所变

4. 有利于进行外汇风险管理。当跨国公司内不同海外机构之间发生贸易往来时,再开票中心作为中介机构先从销货方买入货物,再转售给购货方。销货方与再开票中心按销货方使用的货币结算,购货方与再开票中心按购货方所使用的货币结算。这样,销货方与购货方均不承担任何汇率风险,所有的汇率风险由再开票中心统一承担。不仅如此,由于产品的所有报价均出自再开票中心,因而其能够及时、迅速地依据汇率的变动做出价格上的调整。

另外,设立再开票中心使计价货币的选择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各子公司以何种货币来支付货款,从而把交易风险集中起来管理。再开票中心可以采取套期保值等手段进行风险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跨国公司在决定设立再开票中心时应该认识到其面临的主要障碍:一是设立再开票中心需要支付一定的(有时是可观的)额外费用;二是再开票中心的设立会导致当地税务部门的频繁检查,以确定其是否逃税,由此会引发法律咨询费等专项费用。因此,在避税地设立再开票中心时应小心谨慎,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主要参考文献

1. 丁震. 汇率风险的防范和规避.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3;8
2. 成宏斌. 加强我国跨国公司国际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西部财会, 2006;11